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7〕12号

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联塘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集体土地0.6739公顷，其中黄子洞村联塘经济合作社0.6739公顷（其中林地0.1065公顷、未利用地0.567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

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12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 征地区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需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联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6739 公顷（其中林地 0.1065 公顷、未利用地 0.567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区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区补偿征地区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区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联塘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区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黄子洞村联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6739 公顷（其中林地 0.1065 公顷、未利用地 0.5674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联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林地 25.20 万元/公顷、未利

用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71.80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安置方式还有：1、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3、留用地安置：按照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0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7〕13号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新塘村经济联合社、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集体土地25.6600公顷,其中新塘村委会0.3105公顷(其中园地0.0890公顷、林地0.0585公顷、未利用地0.1630公顷);新塘村经济联合社24.2055公顷(其中园地0.2001公顷、林地15.8597公顷、未利用地8.1457公顷);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1.1440公顷(其中林地0.0856公顷、未利用地1.058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

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12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新塘村经济联合社、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5.6600 公顷(其中:园地 0.2891 公顷、林地 16.0038 公顷、未利用地 9.367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新塘村经济联合社、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新塘村委会集体土地 0.3105 公顷(其中园地 0.0890 公顷、林地 0.0585 公顷、未利用地 0.1630 公顷);新塘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4.2055 公顷(其中园地 0.2001 公顷、林地 15.8597 公顷、未利用地 8.1457 公顷);新塘

村网顶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1440 公顷（其中林地 0.0856 公顷、未利用地 1.0584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新塘村经济联合社、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71.80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安置方式还有：1、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3、留用地安置：按照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0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联塘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12. 12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12号）收悉。河源市城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黄子洞村联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6739公顷（其中林地0.1065公顷、未利用地0.5674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25.2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黄子洞村联塘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7年12月15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12.12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13号）收悉。河源市城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集体土地0.3105公顷（其中园地0.0890公顷、林地0.0585公顷、未利用地0.1630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2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

法人代表 (签名):

2017年 12月 15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12.12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13号）收悉。河源市城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新塘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24.2055公顷（其中园地0.2001公顷、林地15.8597公顷、未利用地8.1457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92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7年12月15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西街道办事处新塘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12. 12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13号）收悉。河源市城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1440公顷（其中林地0.0856公顷、未利用地1.0584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25.2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新塘村网顶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7年12月15日